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楚中会师审字[2023]第 130 号

元谋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捐赠账户财务收支 审计报告

元谋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元谋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元谋县红会”）的委托，组成审计组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元谋县红会 2022 年度捐赠账户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单位基本情况

元谋县红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1993 年成立，为县卫生局的内设股室。2010 年 10 月机构独立设置，是群众组织性质、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元谋县红会在元谋县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依法建会，依法兴会，严格履行职责，广泛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助、应急救护培训，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人体器官捐赠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作为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为促进元谋县经

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元谋县红会本级监事会设立，专职监事长配备到位。核定事业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6 人，会长由县级领导担任（不占编制），内设股室 2 个（办公室、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建立了《元谋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元谋县红十字会“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元谋县红十字会捐赠物资和资金管理制度》、《元谋县红十字会捐赠物资保管制度》、《元谋县红十字会捐赠款物发放制度》等管理制度及办法，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以往年度审计情况：2020 年 5 月元谋县红会委托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17-2019 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楚中会师审字[2020]第 055 号）；2020 年 12 月元谋县红会委托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楚中会师审字[2020]第 164 号）；2022 年 11 月元谋县红会委托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0-2021 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楚中会师审字[2022]第 133 号）。

二、2022 年度社会捐赠收支情况

会计期间：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审计前（非限定性）	审计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非限定性）
一、本年收入	4,474,957.27	-3,827.55	4,471,129.72
其中：捐赠收入	4,471,129.72		4,471,129.72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3,827.55	-3,827.55	

二、本年费用	559,099.04	-1,620.25	557,478.79
（一）业务活动成本	559,099.04	-1,620.25	557,478.79
（二）管理费用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915,858.23	-2,207.30	3,913,650.93

注：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收支报表详细数据见附件。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说明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的规定，符合取得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认定的群众团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备注：（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1. 元谋县红会是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于2010年10月经中国共产党元谋县委员会机关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认定的群众团体，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其所有，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其设立目的的事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有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2. 元谋县红会的机构编制是由中国共产党元谋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元谋县红会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2020—2022年三年捐赠收入合计13,058,557.11元；2020—2022年三年公益活动支出合计13,293,664.45元（其中2020—2021年收支数据取自上期审计认定数据）。连续三年公益活动支出合计数占连续三年捐赠总收入101.80%，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三个条件。元谋县红会2020-2022年度捐赠收支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捐赠收入	公益性支出
2020	3,526,139.39	7,777,985.66
2021	5,061,288.00	4,958,200.00
2022	4,471,129.72	557,478.79
合计	13,058,557.11	13,293,664.45

四、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元谋县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附件：1. 2022 年末资产负债表

2. 2022 年度业务活动表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楚雄市北浦路 128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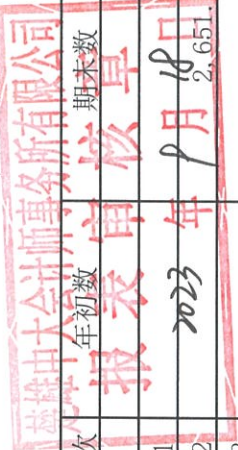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元谋县红十字会

2022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2,742.20	4,318,600.4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暂付款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402,742.20	4,318,600.43	其他流动负债	78	444.47	
				流动负债合计	80	444.47	2,651.7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444.47	2,651.77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02,297.73	4,315,948.66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402,297.73	4,315,948.6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402,742.20	4,318,600.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02,742.20	4,318,600.43

业务活动表

2022年

编制单位：元谋县红十字会

项 目	行 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061,288.00		4,471,129.72	4,471,129.72
会费收入	2				
政府补助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5,061,288.00		4,471,129.72	4,471,129.72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4,958,200.00		557,478.79	557,478.79
其中：1、公益捐赠	11	4,958,200.00		557,478.79	557,478.79
2、	12				
3、	13				
4、	14				
5、	15				
(二) 管理费用	16				
其中：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三) 筹资费用	22				
其中：1、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	23				
2、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24				
3、手续费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29	4,958,200.00		557,478.79	557,478.7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0				
四、净资产变动额	31	103,088.00		3,913,650.93	3,913,650.93